

中国当代人口问题（一）

张俊杰 主编



## 目 录

就业社保面临“人口三大高峰”挑战.....	1
农民工问题治理研究.....	4
中国西部农村贫困与反贫困 .....	23
专家解读“贫困人口增多 80 万” .....	33
中国未来人口发展趋势对劳动就业的影响(摘要) .....	36
城市化、农地制度与社会保障.....	39
如何使劳动力要素价格不再被扭曲 .....	62
“城市贫困人口增加”问题研究.....	66
贫困研究的结构解释与文化解释对垒 .....	69
贫困、增长与平等 .....	99
扶持与发展并行输血与造血并重.....	103
对中国“三农”问题的思考 .....	111
“人口经济”新概念.....	121
如何看待贫困人口不减反增的问题 .....	129
公平竞争与性别比例政策 .....	148

## 就业社保面临"人口三大高峰"挑战

2020年适龄劳动力达9.4亿，老年人口比重也将增加到11.8%，而人口总量在本世纪30年代中期将达到14.6亿——

未来20到30年间，我国将先后迎来劳动年龄人口、老龄人口和总人口三大高峰。2020年，中国15至64岁适龄劳动力将高达9.4亿；老年人口比重将从现在的7%增加到11.8%；人口总量在本世纪30年代中期将达到峰值14.6亿。

这是国家计生委10月23日首次公开承认中国面临“人口三大高峰”。

“人口三大高峰”是中国未来可持续发展必须接受的首要挑战。国家发改委宏观经济研究院博士、北京大学教授专家认为：只有走出经济部门可以创造就业机会的误区，树立社会部门也可以创造就业机会的理念，建立城乡统一的社会保障体系，才能应对空前的就业、社保压力。

2020年，中国15至64岁适龄劳动力将高达9.4亿，占总人口的65%左右，给就业带来巨大压力。

专家认为：就业问题的实质，是市场劳动力供给和需求之间出现失衡。在就业问题上，我们必须走出只有经济部门可以创造就业机会的误区，树立社会部门也可以创造就业机会的理念。

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不仅包括经济增长过程中尽量减少社会问题的产生和提高人们的福利，也包括社会

部门的不断发展并在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需要方面发挥作用。从某种意义上说，我们国的就业问题，一方面产生于中国巨大的人口规模和巨大的劳动力供给，另一方面也产生于经济快速发展条件下，社会发展相对滞后。现在，的确是反思社会发展与经济的关系的时候了。社会部门不是经济部门的衍生物，而是与经济部门并存和同步发展的部门。我们国不解决社会发展滞后问题，其现存的社会问题和就业问题将永远难以解决，而且还可能带来巨大的社会动荡。

专家认为，要把扩大就业放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更为突出的位置。在以扩大就业为中心的经济增长方式下，必须把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与发展资金和技术密集型产业相结合，大力扶持和鼓励发展投资少、就业门槛低、就业含量高的劳动密集型产业，并注重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实行政府促进就业的可持续发展的经济发展战略，从而实现发展经济与增加就业的良性互动。

我们国老年人口比重将从现在的 7% 增加到 11.8%，预测当峰值到来时，65 岁以上老年人口比例将高达 23%，这将对中国的社会保障体系提出严峻挑战。

专家建议：建立适合我们国国情的社会保障制度或社会安全网，需要同时考虑经济和社会的力量，要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实现社会财富的重新分配，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社会保障和安全网建设。

我们国社会保障中的一个最大问题，是保障资源稀缺的问题。这一方面是因为我们国经济发展水平不高，国力财力有限；另一方面是整个社会资源配置不合理，缺乏必要的配置机制。

面对这种情况，专家认为，首要问题是转变改革思

路。第一，要把社会保障和企业分开，使社会保障真正成为“社会保障”；第二，要有大社会的概念，动用社会资源来建立社会保障和社会安全网。要让社会保障资源有可持续性，必须通过法律和制度规范市场、政府和社会在社会保障和社会安全领域的责任。根据我国目前的发展水平，中国社会保障的性质只能是维持在社会平均较低水平上的“基本保障”，但可以用商业保险和社会互助做补充。商业保险、捐赠、社会互助和志愿服务等，应当成为社会安全网的重要组成部分。

按照现行生育政策，我国人口总量在本世纪 30 年代中期将达到峰值 14.6 亿。在未来 20 年间，每年的净增人口仍将保持在 1000 万左右，“低增长率”与“高增长量”的并存，使人口总量过多仍然成为我国必须长期面对和解决的首要问题。

专家提出：大力发展教育事业是实现经济社会协调稳定发展的关键因素，对于提升我国人力资本、促进经济增长、启动消费、缓解就业压力，都发挥着重要作用。许多国家人口密度也很大，如日本等，但发达的教育事业保障了社会的正常运转。

为此，增加教育投入是保证教育优先战略地位的前提。从国际竞争力的角度看，我国教育投入仍显薄弱，全国教育经费占 GDP 的比重与发达国家平均 5.5% 的水平还有不小差距。目前，国务院已出台若干关于增加教育投入的政策、法规，规定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本世纪末要达到 4% 的目标，但由于种种原因，这一目标近年来不但没有日益逼近，反而呈停滞或下滑状态。

因此，各级政府必须真正认识到教育作为基础性投

资、落实科教兴国战略的极端重要性。

## 农民工问题治理研究

农民工，这是世界工业化历史上的一个新概念，是中国在特殊的历史时期出现的一个特殊的社会群体。80年代初开始出现的时候，因为适应当时中国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需要，使本来只许从事农业劳动的农民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了，虽是冲破了计划经济框框的某种束缚，但又还在计划经济体制的大框架里面（如并没有改变户籍身份等），所以得到了政府、部门、基层和农民各方面的认同。在一段时间里，赞誉的声音甚高，有人认为：这是“离土不离乡，进厂不进城”的好形式，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种创造，是消除工农差别、城乡差别的方式，是解决大城市病的探索等。在80年代中后期，在政界、学界几乎都是这样认识的。进入90年代以来，农民工的问题就逐渐显现出来--因为农民工现象的出现，本来只是在当时的情况下不得已而为之的一种应时措施，国家的经济社会体制都进行改革后，各方面的条件改变了，但农民工的体制因为种种原因反而逐渐固化了，并产生了种种矛盾，形成了诸多的社会问题和经济问题，直接影响工农、城乡关系，影响经济持续健康的发展，影响到社会安定的大局。

### 一、关于农民工的由来

一个国家要实现由传统的农业、农村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变，必须实现工业化、城市化。在工业化过程中，

大量的农业劳动力转到工厂成为工人，工厂的集中形成了城市，所以通常工业化和城市化是同步的，农民进了工厂，也就自然成为城市居民。中国在 50 年代进行国家工业化的时期，也是这样的，一面是大规模的工业化建设，一面是大量的农民进城，成为城市居民。那时，城市化率每年提高一个多百分点。但是，自从 60 年代初出了三年经济困难，国家为了应对当时的短缺经济，严格实行城乡分治的户口制度，严格限制农业人口转变为非农业人口。当时工业建设仍在继续进行，但城市化却停滞了。直到 1978 年，全国的城市化率只有 17.9%，82.1% 的人口还是农民。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率先改革，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农业生产连年大幅度增长，粮食和农产品的供给状况大有改善。与此同时，农业剩余劳动力也大量出现，这正是加快工业化、城市化建设的好时机。

60 年代三年经济困难饿死人的教训实在太深刻了。所以当 1984 年农业特大丰收，第一次出现卖粮难的时候，有关方面并没有改革严格限制农业人口转为非农人口的户籍制度。农民为了要致富，而农业生产容纳不了众多的剩余劳动力，进城又不被容许，不得已，农民就地办起了乡镇企业，自发地向二、三产业转移。于是就有了“进厂不进城，离土不离乡”的农民工。

农民工者，农民工人也。他们是农业户口，户籍身份是农民，在家承包有集体的耕地，但他们在乡镇企业里上班，主要从事二、三产业劳动，拿乡镇企业的工资，就职业说，他们已经是工人。“工作三班倒，种田早中晚”是他们的写照。

80 年代中期，经济体制改革扩展到城市，城里的二、

三产业大发展，需要劳动力，于是“进厂又进城，离土又离乡”的农民工就大量出现了。按说，这部分劳动力从农村进入工厂，从企业取得工资收入，成为生活的主要来源，理应是工人了，理应是工厂、企业所在地的居民了。但是由于中国特有的户籍制度限制（全世界除中国只有北朝鲜、贝宁等极少数国家实行），他们的户口不能迁，农业户口、农民的身份不能变，他们在城市里，在工厂里干了5年、10年、15年了，他们还是农民工。

从各地发展的趋势看，一方面是城镇工业化，经济发展需要劳动力，有了强大的拉力，另一方面，农村有数以亿计的农业剩余劳动力，城乡存在巨大差别，农民要增加收入，特别是青年农民要寻找出路，有巨大的推力，农民进城打工是他们最好的选择。现阶段，我国正处于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国有企事业单位正在进行改革，产业结构、就业结构正在调整，有大批的工人职员下岗转业，一方面，农民工涌进的城市并没有接纳如此众多外来劳动力的准备，另一方面，不少城市的领导想通过限制农民工进城安排下岗职工就业。但许多企事业单位出于经济效益的驱动，还在大批接纳勤劳、肯干、价廉的农民工，而且正在逐渐形成一个企业两种工人的制度。开始农民工只是少量的，是补充、是为辅的，以后逐渐变成农民工成为多数，是为主的，正式职工反成了少数。大批的农民工还会源源不断地进城来，其势不可当。于是社会上就有了种种议论。到底我们应该怎么看待农民工进城的问题？利耶？弊耶？现在在不少城市实际上已经形成一个工厂，两种工人，两种待遇的格局，而且正在逐渐形成制度，这样长此下去行不行？这涉及到我们国家制度性建设的大问

题，涉及到我们国家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前途命运的大问题，需要认真讨论，从长计议。

## 二、农民工为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做出了巨大贡献

1. 农民工目前已经成为我们国工人阶级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正在逐渐演变为工人阶级的主力军。

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00年，我国城镇从业人员23151万人，其中国有单位8102万人，集体单位1499万人，共计9601万人。除去各级各类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097万，则我国国有和集体所有的二、三产业职工为8504万人。据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离开户籍所在地半年以上的人口为1.2亿。其中进入城镇在二、三产业单位打工“离土离乡”的农民工约为8000万人。随着中国的经济高速增长，工业化大步前进，“离土又离乡”的农民工越来越多，据农业部、劳动社会保障部等有关部门估计，2002年离土离乡的农民工约为9460万。从这个估算的数字看，农民工在人数上已经超过城镇有户籍的公有制二三产业的职工。而在有些行业，有些地区的二、三产业的职工已经主要是农民工，如建筑、建材、采掘、纺织、服装、玩具等行业的第一线职工80%以上是农民工。因我们国家至今没有建立对农民工统计的指标和体系，所以到底有多少农民工？他们是怎么分布的，他们的状况如何？没有确切的统计，但农民工现在已经成为我们国工人阶级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则是确凿无疑的。

近几年国有企业调整改革，结构优化，减员增效，大约已有3000万人下岗了。据有关调查表明，有些企业把有城镇户籍的职工精减了，因工作还需要，另外找农民工来递补。在市场经济价值规律的推动下，这些企业

不仅在搞“减员增效”，而且也在搞“换员增效”。这种趋势还在发展，农民工队伍还在继续扩大。

另外，还有一类是“离土不离乡”在本地乡镇企业里工作的农民工。国家统计局 1998 年统计。1997 年有乡镇企业的职工 13050 万人，其中在工业企业工作的有 8563 万，在建筑业的有 1814 万，在交通运输的有 544 万，三项共计 10921 万人。这些人是亦工亦农的劳动者，如果按《工会法》规定：“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可确认为职工身份的条款，若以半数而论，那么又约有 5000 多万“离土不离乡”的农民工正在乡镇企业从事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所以说，农民工是我们国工人阶级的主力军，这已经是客观事实。

2. 农民工为中国的工业化、城市化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了功勋卓著的巨大贡献，农民工创造的伟大业绩将永载中国现代化事业的史册，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农民工是新时期我们国工人阶级的杰出代表。

农民工从他进城的第一天起，就是在极其困难的条件下开始打工的。农民工以其能吃苦，肯出力、勤奋进取，任劳任怨，且又廉价，获得用工单位的青睐，站住了脚跟，以后逐渐扩展，形成了今天这样的庞大队伍。现在全国各地各个城市，各个行业，各条战线，都有农民工在劳动。现在的矿山，真正在井下第一线工作的 80~90% 是农民工，现在的建筑工地，80~90% 是农民工，北京、上海、深圳及各大城市的高楼大厦、楼堂馆所、公路铁路、基础设施、站台码头在 90 年代以后，有哪一栋哪一条不是主要由农民工施工、建造的。现在许多行业的工厂、车间在第一线劳动的多数也是农民工，以致

在汽车、家电等产业工厂生产线上操作的，也都是农民工。上至星级宾馆、超级市场，下至饭摊、大排档，街道社区的送煤、送奶站点，也大多是农民工在服务。举凡城市里最累、最苦、最脏、最险的工作大多是农民工在干，在默默地劳动着。现在的农民工已经融进了我们国家正在工业化、城市化过程中的方方面面，成了各行各业不可缺少的重要力量。每到年关，农民工多数要返乡过年，不少餐饮、服务行业不得不歇业，许多城市到春节出现了无人送煤、送奶，老年人无人照料，早点铺无人服务的窘境，一些重要工地和要完成定单的工厂就想方设法挽留农民工，城市已经离不开农民工了。

十多年来，数千万农民工为中国的工业化、城市化、现代化建设作出了巨大的贡献，创造了难以估量的财富，提供了各种各类的服务。深圳有一项调查说：“在特区20年的发展史中，千百万外来工始终是各种新兴经济部门的主力军，他们为深圳创造了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所必须的原始资本积累。因此，我们完全可以说，深圳奇迹与致富之“源”是这个地方充满活力的生产力--丰富而廉价的外来工和新兴经济部门为追求财富而奋斗拓进的结果。正因为千百万外来工的辛勤劳作才有深圳今天的繁荣与富裕”。早在1990年，深圳市委宣传部等六部委的联合调查组在《深圳百万临时工调查报告》中就指出：农民工是深圳“工人阶级的主体，他们不仅是深圳经济建设的主力军，也是深圳市和社会生活的主要组成部分。”这些调查研究的结论是完全正确的，农民工的这种丰功伟绩和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巨大作用，在全国许多城市、许多行业中也是这样在实践着。

3. 农民工进城打工，有利于沟通城乡关系，调整城

乡社会结构，缓解农村劳动力大量过剩的矛盾，增加农民收入，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有利于整个社会的稳定和发展。

我们国人多地少，不少地区人均耕地不到一亩，实行家庭承包责任制后，劳动生产率大幅提高，农业劳力大量过剩，许多农村的青年农民无事可做，收入极低。农民工进城打工，使他们就业有了出路，也得到了一定的收入。“出外打工一人，脱贫一户。”据四川、安徽、河南、江西、湖南等省的统计，每年农民工从打工地汇回家乡的钱，都在100~200亿元以上，相当于甚至超过了全省的财政收入。1997年以后，农村经济进入新的发展阶段，粮食和其他农产品由卖方市场转为买方市场，市场疲软，销售困难，价格下降，农民的农业生产收入连年下降，这五年农民收入仍能维持低速增长，靠的是非农收入的增加，其中农民进城打工收入是主要的。许多农户靠农民工的收入来弥补家用，支付农村的三提五统和各种税费，从而缓解了城乡矛盾，保持了农村社会的稳定，这对大局是有利的。

各地都有一部分农民工，通过在城市打工，见了世面，开阔了视野，学习了技术，学到了市场经营的本领，也积累了一点资金，回到家乡，创办了乡镇企业，带动了家乡二、三产业的发展，为农村建设做出了贡献。

### 三、农民工体制的种种弊端

农民工这个特殊的社会群体，对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做出了积极贡献的一面。但是，我们不能不注意到农民的贡献是在工作环境很不正常，各方面条件很不利的情况下做出来的，更显得这种贡献的可贵。大家知道，在50年代后期，我国实行计划经济体制，实行城乡分

治的户籍管理制度，对城市居民实行一种政策，对农村农民实行另一种政策。因为户籍制度至今并没有根本改革，形成了这种一国两策的格局。所以，虽然农民进城了，在城里的二、三产业的单位里工作了，但农民工的户籍仍是农业户口，农民的身份没有变，由此带来了一系列的问题。

1. 在政治上，农民工干了工人的活，但没有得到工人的身份。

农民工者，农民工人也，是农民身份的工人。有相当多的农民工，在工厂里，在企业里，在单位里，已经工作十年，十五年、二十年了，还是农民工。因为他的户籍是农业户口，不是市民，不是非农业户口，所以得不到正式职工的身份。因为是农民工，不是正式职工，即使他工作得最好（农民工是招之即来，挥之则去的，工作得不好就不可能在一个单位里工作十年、二十年）。有的农民工很能干，表现有出色的才干，但得不到应有的任用、培训、升迁，更谈不上在这个工厂里有当家作主的地位。通常，决定重大事项的职工大会，他们是无权参加的，他们不能享有应有的民主权利，农民身份决定了他们永远是临时工（有的称他们为外来工，也有的称劳务工、轮换工、建勤工、合同工等等）。相当一个时期里，他们不能参加工会。现在可以允许参加了，但也是另外登记，享受不到正式工人一样的工会会员的同等权利。

2. 在经济上，农民工和正式工人同工不能同酬，同工不能同时，同工不能同权。

正式工人每周有双休日，有法定的节假日，8 小时工作制，农民工一般不享有这些权利，平时基本没有节

假日，常常要加班加点。据调查，深圳的多数工厂，农民工每月工作在 26 天以上，每天的平均工时在 11 小时左右，有时有连续工作 12 小时以上的。

农民工付出了如此辛勤的劳动，却得不到应有的经济待遇。因为身份的差别，在同一个工厂里，同工不能同酬。据深圳市劳动局企业员工收入分配课题组 1995 年对 114 家国有企业调查，在相同的岗位上，外来工的月工资是 800 元左右，而有深圳户籍的员工工资则高达 2500 元左右。在非国有企业里，这种有城市户籍和农民户籍不同身份的员工，每月工资至少要差 600 元以上。更有甚者，这些年来，城市的一般职工的工资水平是逐年有所提高的。因为各种原因农民工的工资实际是下降的（其中重要原因之一是，进城的农民工越来越多，劳动力供大于求，企业主用经常更换工人的办法，使工资水平越来越低）。深圳农民工的历史已经有 20 多年，但深圳农民工这些年的平均工资是下降的，2001 年深圳农民工的月工资平均是 588 元，低于 80 年代的水平，而不少工厂里，有父子两代一起打工的。物价已经涨了好几倍了，儿子现在挣的工资还不如老子一辈在 80 年代初的数额。

农民工付出的劳动很多，而他的所得很少。工资已经很低了，但还常常受到企业主的克扣和拖欠。有的农民工干了几个月甚至一年，到头来，企业主、包工头跑了，分文无得。近几年，这种状况越来越多，由此引起的劳资纠纷和事件也越来越多。农民工的劳动所得很少，但还要交各种不合理的规费，农民工外出要交外出务工许可证费，到务工地要交办理城镇劳务许可证费，办理暂住户口证费，进城务工管理服务费等……有的还要

给用工单位交抵押金。中央下达了取消这些不合理的对农民工乱收费的文件，但不少地方换个名目，还是照样在收。农民工成了唐僧肉，不少部门和单位找个籍口都争着吃一块。这几年，连铁道和交通部门也乘农民工过年大批返乡的机会，乘机把交通费涨价 20~30%，从中分一杯羹。

3. 在社会方面，农民工因为没有城镇居民的户籍，所以他们在一个城市打工多年，他们始终是这个城市的边缘群体。

农民工是边缘人，融不进这个城市社会，他们对这个城市作出了很大的贡献，却不被承认是这个城市的居民，因而也享受不到应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民主权利，得不到这个城市社会的各种福利待遇。例如失业了，得不到失业救济；生活困难了，得不到最低生活保障；有病了，得不到应有的医疗保障；因工负伤了，致残了，也得不到应有照顾和抚恤，只好自认倒霉回到农村，悲惨地渡过余生。在一些工矿，农民工去打工，常常被收走身份证，失去人身自由，有的还被迫签下生死合同，一旦罹难了，家属只得到很少的赔偿金，有的连尸骨都找不到。因为农民工的劳动条件恶劣，这种悲剧时有发生。近年来，各地煤矿恶性事故频频发生，数以百计的农民工在事故中丧生。

农民工这个社会群体，他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中，作出了巨大贡献，创造了一个又一个奇迹般的重大成就，但是他们得不到社会承认（例如上海和北京，90年代以来是建设和发展得最快、最好的，他们各自有 300 多万农民工在劳动，但到统计成绩的时候，在计算人均 GDP 时，这总人口中，就没有把农民工的人数算进去）。

农民工干了最重、最苦、最累、最脏、最险的劳动，付出了血和汗的代价，但他们没有得应有报酬，他们至今仍受到社会歧视，他们是城市的边缘群体，弱势群体，这当然是不合理的，也是不公正的。这是就农民工个人而言，从农民工这个群体而言，如果我们站在国家社会的立场上，从国家长远发展历史的视角看，那末，我们就会看到这种在特殊的历史条件下，逐渐形成的农民工制度，对我们国家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对社会长治久安，更是十分不利的，将会造成无穷的后患，这种制度安排是必须改革的。

1. 排除农民工的工人阶级队伍是不正常的，甚至可说是畸形的。

在同一个企业里，城市和乡村两种户籍身份不同的工人，在政治上经济上的待遇不同，企业对他们的管理方式也不同，前者有各种优待，后者则受到歧视性的对待，实际上形成了同工不同酬、同工不同时、同工不同权的局面。据我们对工业、建筑业、商业、餐饮服务业单位的调查，现在这些企业有三部分人，一部分是企业领导层、中层干部等组成的管理者，第二部分是有城市户籍的正式工人，第三部分是农民工。现在多数企业的第二部分人正在逐渐缩小，少进多出，只出不进，而农民工已占多数或占绝大部分。企业的领导和管理层是稳定的，有城市籍的工人减到一定数量后，也逐渐稳定了，所以这两部分人年龄在老化，而农民工是大量流动的，工作几年之后，体力消耗的差不多了，也该涨工资了，就被辞退了，再找年青的。这部分人的平均年龄常在 23 岁左右摆动。结果我们看到，一部分中老年干部和中老年的正式工人，领着一大帮小青年在劳动、工作，如果

这种制度安排不改，再十年、二十年后将是个什么样的队伍呢？

因为农民工的身份是农民，他们在工厂、企业里注定永远是临时工的地位，同干部和正式工之间有一条人为分隔的鸿沟，有体制性的障碍，不能融为一体。在实践劳动过程中常常是“小工干，大工看”的局面，而在政治生活中，在工厂、企业的重大决策面前则是“大工定，小工看”的局面。据我们调查，在相当多的工厂、企业里，党团组织都是分设的，领导和管理干部和有城市户籍的正式工人党员是一个支部，农民工党员是另一个支部，有的工厂、企业连农民工支部也没有，农民工的党员、团员不过组织生活，他们的党费、团费回农村交纳。因为农民工是临时工，他们在这个工厂、企业里，就永远有临时观念，谈不上有以厂、以企业为家的当家作主的观念。他们白天干活挣钱，晚上想的是农村、家里的事。有的农民工在城里打工十年、十多年了，生活习惯、思想观念还是农民，没有被城市社会化，工业化、现代化对他们的影响甚小，这样的工人阶级主体队伍，怎么能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在大多数的工厂、企业里，把农民工只作为劳动力使用，基本上不管他们的培养和教育，开始上工的时候，只作短期的培训，教会基本操作就派去劳动了，技术培训轮不到农民工。农民自身也有临时观念，多数不好好钻研技术，能干活挣钱就行了。而正式工因为有城市户籍，基本上还是铁饭碗，也不好钻研技术，这样就形成了目前工人队伍中熟练工人严重稀缺的状况，现在多数城市要找熟练工人、高级技工比找硕士生还难（最近有些媒体报导，有关方面正在从日本引进高级技工，在